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玲珑轮胎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玲珑轮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617,4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212,57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121,21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4,999,997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20,193,7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806,21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一）202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75,09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19,294,176 元，公司经充分论证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总裁审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052,664 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323,314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2,729,35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并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554,37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14,174,16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72,451,966 元（含累计收到的扣减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1,819,913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2,451,966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 350,000,000 元，系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2,384,806,219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174,166
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19,91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2,451,96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余额	22,451,96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5-001213-013	活期	22,228,2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16540	活期	223,679
合计			22,451,9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公开增发

本年度，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816 号《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61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5,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294,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无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39,175,096	1,340,676,686	-59,323,314	96%	2022 年 2 月	177,053,000	不适用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	578,617,49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1,978,617,490	39,175,096	1,919,294,176	-59,323,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增发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增发发行募投项目最终于 202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p>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801,9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01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前归还。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归还。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归还。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p>

	<p>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发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前归还。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鉴于增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经充分论证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总裁审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62,052,664 元(其中：增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323,314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2,729,35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p> <p>增发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募投项目结项止，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3.5 亿元，超出募集资金余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承诺效益的计算以整个项目全部达产(生产期第三年起)之后连续 12 个月为效益计算期间，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实现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4,806,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554,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174,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无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497,554,378	1,379,367,647	-370,632,353	79%	2023 年 8 月	-37,364,173	不适用注 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54,999,997	634,806,219	634,806,219	-	634,806,519	3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04,999,997	2,384,806,219	2,384,806,219	497,554,378	2,014,174,166	-370,632,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含工程年产 120 万条全钢及 300 万条半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由于 2022 年国内市场严重萎缩，开工率持续走低，导致项目建设期延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8 月。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最终于 2023 年 8 月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4月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4,999,244元以及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19,271元(不含增值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4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23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3年3月31日前归还，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9,990,000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749,99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3年4月12日前归还。2022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2022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p>

	<p>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前归还。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归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余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未归还。</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4：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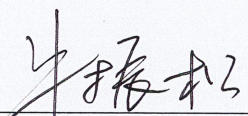
注 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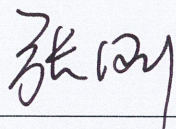
注 6：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承诺效益的计算以整个项目全部达产之后连续 12 月为效益计算期间，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实现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

注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300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张刚

